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5破申76号

申请人：佛山市高明区新红阳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桂花巷1号（车间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4W4J4E7H。

法定代表人：孙树伟。

委托代理人：张莹芬，广东华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沙头沙龙路水南段工商分局对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86453465E。

法定代表人：邓发文。

委托代理人：林媛，广东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佛山市高明区新红阳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佛山市南海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5年7月2日，本院组织当事人听证，申请人佛山市高明区新红阳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莹芬、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林

媛到庭参加了听证。

申请人称，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破产。事实与理由：被申请人因资金周转原因向出借人潘杰邦借款，借款到期后因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出借人潘杰邦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及其他被告，及后被申请人、其他被告与出借人潘杰邦就案件债权债务达成调解，并由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0608 民初 3131 号民事调解书。因被申请人未能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出借人潘杰邦作为申请执行人按照前述民事调解分两案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强制执行，执行案号分别为（2021）粤 0608 执 1503 号、（2023）粤 0608 执 4566 号。被申请人上述执行案件中的（2021）粤 0608 执 1503 号案，因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由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外的（2023）粤 0608 执 4566 号案执行期间，申请人与原申请执行人潘杰邦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潘杰邦将（2018）粤 0608 民初 3131 号民事调解项下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转让予申请人。2024 年 4 月 12 日，经申请人提出申请，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以（2023）粤 0608 执 4566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变更申请人为（2023）粤 0608 执 4566 号申请执行人。2024 年 6 月 18 日，经穷尽执行措施，由于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以（2023）粤 0608 执 4566 号之二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至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合法债权未能得到实

际清偿，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另外，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及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反映，被申请人涉及多宗执行案件被终本，且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申请人目前已完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为保护申请人债权，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特向法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请求法院依法宣告被申请人破产，并按破产程序以破产财产对申请人进行清偿。

被申请人答辩陈述称，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同意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608民初3131号民事调解，被申请人分四期向潘杰邦偿还借款本金4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邓发文、张兰群对前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潘杰邦的申请，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对前述民事调解立案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粤0608执1503号，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其他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处置，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裁定(2021)粤0608执1503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4月12日，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608执4566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变更申请人为该案的申请执行人。同年6月18日，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608执4566号之二执行裁定，因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裁定前述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查询执行案件管理流程，以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在全省范围内有未执行完毕案件 15 宗，涉及未执行到位标的约 2.6 亿元。

被申请人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8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发文，登记状为在营（开业）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沙头沙龙路水南段工商分局对面。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是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本院有管辖权。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能证明其具备被申请人合法债权人的身份，依法可以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申请人的上述债权至今未能得到全额清偿，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没有异议，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高明区新红阳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提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南海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敏谊
审	判	员	孟祥润
审	判	员	邱靳文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
---	---	---	-----